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、四方监管协议之 补充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募集资金三方、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“证监许可[2015]2880号”文核准，向华侨城集团公司、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、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851,688,693股，发行价格为6.81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5,799,999,999.33元，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、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72,815,168.87元后，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5,727,184,830.46元，上述资金于2015年12月23日到位，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[2015]44040019号验资报告。

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，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-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
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金公司”）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、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、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（以下分别简称“平安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”、“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”、“上海银行深圳分行”）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公司、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侨城房地产”）、重庆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重庆华侨城”）、中金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部新区支行（以下分别简称“农业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”、“工商银行重庆北部新区支行”）签订了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12月26日、2016年2月24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》（2015-82）、《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》（2016-04）。

二、募集资金三方、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订情况

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提案》，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

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成本，在不影响原有募投项目进度的情况下，公司将西北片区 2 号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变更为 32,500.00 万元，西北片区 3 号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变更为 60,000.00 万元，重庆华侨城一号地块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变更为 128,982.41 万元，其余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，将其余合计 180,000.00 万元的募集资金投入新的项目。本次变更后拟投入的新项目为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所属的“天鹅湖 4 号地项目”、“西北片区 4 号地项目”和重庆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“重庆华侨城 2 号地项目”，合计拟投入金额为 180,000.00 万元。

2018 年 5 月 16 日，公司、中金公司分别与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、上海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公司、华侨城房地产、重庆华侨城、中金公司分别与农业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、工商银行重庆北部新区支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》。

三、募集资金三方、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》的主要内容

1、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：

（1）甲方（指公司）已在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账号为 44301560043149140000，截至 2018 年 5 月 15 日，专户余额为 51,811.417814 万元。该专户仅用

于甲方“重庆华侨城一号地块项目”和“重庆华侨城2号地项目”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，不得用作其他用途。

(2) 甲方已在上海银行深圳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账号为0039290303002763175，截至2018年5月15日，专户余额为158,010.535798万元。该专户仅用于甲方“西北片区2号地项目”、“西北片区3号地项目”、“西北片区4号地项目”和“天鹅湖4号地项目”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，不得用作其他用途。

2、除非另有约定，本补充协议为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的一部分，与该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本补充协议其他未尽事宜亦适用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的约定。

3、本补充协议自甲、乙（指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、上海银行深圳分行）、丙（指中金公司）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(二)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》的主要内容

1、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：

(1) 华侨城房地产已在农业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账号为41002900040028077，截至2018年5月15日，专户余额为7,463.342062元。该专户仅用于甲方（指公司、华侨城房地产）“西北片区2号地项目”、“西北片区3号地项目”、“西北片区4号地项目”和“天鹅湖4号地

项目”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，不得用作其他用途。

(2) 重庆华侨城已在工商银行重庆北部新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账号为 3100032019100197260，截至 2018 年 5 月 15 日，专户余额为 4,914.408825 元。该专户仅用于甲方（指公司、重庆华侨城）“重庆华侨城一号地块项目”和“重庆华侨城 2 号地项目”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，不得用作其他用途。

2、除非另有约定，本补充协议为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》的一部分，与该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本补充协议其他未尽事宜亦适用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》的约定。

3、本补充协议自甲方之一（指公司）、甲方之二（指华侨城房地产、重庆华侨城）、乙（指农业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、工商银行重庆北部新区支行）、丙（指中金公司）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》;

(二)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